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張雅玲
聯絡電話：04-22502249
傳真：04-22502375
電子信箱：ylc@land.mo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050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核定貴市土城區運校自辦市地重劃區禁止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期間自106年10月15日起至107年6月14日止，共計8個月，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6年9月7日新北府地劃字第1061748027號函。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土地重劃科】

交換戳記
106/09/11 16:30

王淑茹

地政局



1061809677

(2017/09/11)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劃字第1061949623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禁止本市土城區運校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暨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依據：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及內政部106年9月1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05041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重劃區範圍：面積約為10.5124公頃（如所附地籍圖及地號摘錄簿）。
- 二、禁止事項：
 - （一）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 （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三）禁止期間：自民國106年10月15日起至107年6月14日止，計8個月。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
承辦人：王淑茹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563
傳真：(02)29606839
電子信箱：AA9688@ms.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劃字第1061949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禁止本市土城區運校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暨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公告（含地號摘錄簿及範圍地籍圖）1份，請張貼於布告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暨內政部106年9月1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050413號函辦理。
- 二、本案請本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依所附公告文公告事項二之禁止事項及期間，按土地登記規則第70條規定，於旨揭重劃區土地登記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註記，於禁止期間，停止受理上開禁止事項有關登記案件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新北市土城區運校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板橋分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